嘉北國小104學年飲用水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21515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確保校園飲用水水源水質。

（二）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。

（三）維護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。

三、飲水機之清潔維護工作：

（一）中央飲水系統、取水台兩組（位於廚房外側）。

（二）管理與維護:

1.每學期水塔清洗一次。

2.中央飲水系統:按時與合格廠商聯繫維護保養。

3.以上維護請總務處協助並作成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4.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。

四、飲水機水質標準依據〔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〕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查驗結果不良時，應立即停用並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排除不良因素後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再供飲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